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18號

原告 陳昇汝

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

許文仁律師

被告 李世強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買賣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同意原告向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專戶內款項新臺幣（下同）1,490,000元，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0,000元；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4建號建物所成立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被告對原告之買賣價金債權其中1,490,000元不存在，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1,490,000元。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應以價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9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瑩萍